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6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院党组〔2020〕10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于5月下旬在北京召开，这次特殊时期的特殊两会，彰显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浓厚氛围，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坚持把学习作为坚定制度自信、推动党组织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为更好担当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我校开展6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两会”精神，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返校离校工作。

二、活动形式

已经返校的行政、教辅人员，可以组织开展线下组织生活；未返校的师生党员，可以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腾讯会议、QQ群视频等方式开展网上主题党日学习交流。

三、活动内容

（一）把“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各师生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同志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开展学习，深刻领会“两会”精神内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附件1）；学习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等深刻论述（附件2）；从国家治理现代化角度了解我国首部民法典的编纂和实施，增强对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学习（附件3）；深刻领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精神（附件4）；学习全国人大通过涉港决定的要求和精神（附件5）等。全体党员要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两会精神”落实到教学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工作中来；全体党员要立足工作岗位，扎实奋斗，完成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认真学习领会学校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精神。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认真领会本次会议精神，重在落实、重在深化、重在出成效；要以此为契机，总结好的经验和成绩，梳理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综合改革奠定良好基础；要固化成果，把成果转化成谋划“十四五”规划和党代会、教代会的决策；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以

产出为导向，边改革边实践，将讨论形成的共识落实到我们工作当中，把大讨论思想落实落地落细。

（三）认真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附件6）。

《意见》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精神，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发挥好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防疫防控相结合，与劳动教育相结合，营造爱国卫生运动氛围。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前准备。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要求提前通知各党支部全体党员6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相关安排，要求党员围绕主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政治文献资料，采用线上网络视频形式召开主题党日活动的，应提前做好网络视频交流的技术准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各党支部按照通知要求，遵照既定议程环节，保证规定动作不走样、不变形，认真组织开展好诵读党章、党费收缴、政治教育、理论学习、交流讨论等内容，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严肃活动纪律，严戒形式化、表面化、走过场。已经返校上班的党支部及时补写因疫情防控空缺的活动记录。

（三）及时总结，加大宣传。各分党委、党总支及时收集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情况并进行宣传，包括主题党日活动的有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活动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开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每个支部配一张现场图片）和组织生活统计表于6月30日下班前报送到组织部，邮箱 286745672@qq.com。

附件：1. 习近平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政府报告时的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等深刻论述

3.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4.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